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2,791,8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49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4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00,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5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880,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00,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53%。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高清华等人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 反对 1,300,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 反对 1,292,3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04%; 弃权 8,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 反对 1,29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29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45%；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5%；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47%；反对 1,30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沈一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